修訂日期: 2024/5/8

資訊應用概論及程式設計概論-113 學年度第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113 學年度前未取得校訂必修「計算機概論」3 學分者(107 學年度前入學)應補休「資訊應用概論」1 學分,「程式設計概論」2 學分,未取得「資訊應用概論」2 學分者,應重補修「資訊應用概論」1 學分;未取得「程式設計概論」1 學分,應重補修「程式設計概論」2 學分,其畢業學分仍應符合學系標準。
- 二、「資訊應用概論」及「程式設計概論」,各班修課人數上限以72人為原則。
- 三、大一學生(除資訊學院外)不必辦理選課手續,由選課系統自動轉入。
- 四、為配合各班修課人數上限,欲重補修之同學請於加退選期間自行線上選課,無法選上者,請辦理人工選課手續。
- 五、大一學生因個人因素「資訊應用概論」或「程式設計概論」,欲換班者請辦理人工選課, 欲退選者,請自行於加退選期間自行線上辦理。